

1. 公司資料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鋼鐵貿易；及
- 製造及貿易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採用，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並已根據相關規定修訂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計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滙兌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及第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對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造成影響。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本集團稅項支出／(抵免)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乃呈報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和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和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調整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並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和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呈列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在租期結束時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持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租賃款項會全數計入土地和樓宇之成本中，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一節。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且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且按公平值列賬，而就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或予以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時，債務證券、上市證券投資和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列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於活躍市場上呈示之公平值分類，而任何已變現損益則於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在活躍市場上並無任何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採用估值技術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列賬。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撥備計量。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往乃按成本減應收款項減值列賬。

借貸現時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借貸過往按成本列賬。

以上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一節。按照香港會計政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被重列。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

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以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該超出之虧絀部分應於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均計入收益表內，直至抵銷過往虧絀為止。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會在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採納該項準則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並非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為較早年度作追溯性變更之影響。以上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一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交易並無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屆時所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中。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作為代價，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包括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和就僱員購股權於權益中之相應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和(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由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v)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而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以系統基準於所收購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期限內予以確認，惟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及能可靠計量之預計未來虧損和開支有關之部分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虧損和開支有關之部分，會在未來虧損和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某些事件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可進行多次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隨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將其撥入保留溢利。

以上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一節。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被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附註(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附註(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附註(乙))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附註(甲))

附註：

(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進行評估，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1)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聯營公司	香港 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股本投資之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	—	—	(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3	—	—	—	493
負商譽	—	—	—	(22,494)	(22,4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4,890	—	—	54,890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	50,199	—	—	50,199
長期投資	—	(105,089)	—	—	(105,089)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 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	77,880	—	—	77,880
短期投資	—	(77,880)	—	—	(77,88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3,621)	—	(3,621)
累積虧損	180	—	3,621	22,494	26,295

* 已提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之調整

作出之追溯調整／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1)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香港 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股本投資之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	—	—	(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4	—	—	—	484
負商譽	—	—	—	(19,676)	(19,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9,983	—	—	49,983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	50,199	—	—	50,199
長期投資	—	(100,182)	—	—	(100,18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 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	99,358	—	—	99,358
短期投資	—	(99,358)	—	—	(99,35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4,823)	—	(4,82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509	—	—	509
累積虧損	200	—	4,823	19,676	24,69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2) 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積虧損	160	—	—	160
				<u>16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	(3,621)	—	(3,621)
累積虧損	180	3,621	22,494	26,295
				<u>22,674</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3)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應佔除稅後 業績聯營公司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作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400)	—	—	(400)
所得稅減少	400	—	—	400
行政開支減少	—	20	—	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2,818)	(2,818)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20	(2,818)	(2,79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	0.16仙	0.16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95)	—	—	(395)
所得稅減少	395	—	—	395
行政開支減少	—	20	—	20
溢利增加總額	—	20	—	20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	—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及股本投票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列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前述為負商譽)經重估後，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對某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未能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賺取現金流量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僅在某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有所遞減之評估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倘有關跡象出現，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將該項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費用。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在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因使用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預期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增加，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該項支出則會撥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據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船泊	3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則會獨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和調整如適用。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h.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之分配，則所有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i.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投資之用途而釐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會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決定。

(i)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會計入「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類別中。倘收購目之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在管理層作出有關歸類決定之情況下，財務資產則會列入上述類別。衍生工具亦會列為持有作買賣類別，惟該等工具之目的旨在作對沖用途除外。倘此類別資產旨在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會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會列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倘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負債，惟管理層有意出售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之投資除外。

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倘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列作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權益中確認。倘列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中列作投資證券之損益。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照性質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購股權訂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屬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憑證，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撇銷，並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中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出現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及無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庫存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m.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會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股份、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贈與稅及職務。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遞延負債償還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經濟流出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相似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所需導致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而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流出之可能性可能極微，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就解除責任而預期所須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某資產或負債且交易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進行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造成影響，則毋須為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率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或獲清償時適用之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予以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查額將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出售貨物之收入，倘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維持參與權一般附帶之管理或對已出售貨品擁有之實際控制權，則確認有關收入；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貼現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後則可確認；及
- (d) 出售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當有出售合約訂立時則可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所有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按彼等之工資領取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會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

本集團現推行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計劃以股本結算。就換取批授購股權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一項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公平值予以釐定。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剩餘內歸屬期須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i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見將來預期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於可見將來之款項而作出最準確之估計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外幣兌換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視作損益處理。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內。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於權益中確認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滙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滙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外幣滙兌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引致。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擁有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流動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符合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借貸來維持資金連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來源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iv)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且本集團之借貸均為定息借貸，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買賣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面值減估計減值撥備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根據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作出檢討。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結果在定義上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測試應收賬款之減值情況，並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檢討應收賬款之減值情況。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鋼鐵買賣業務為主要用作建築及其他重工業之鋼鐵產品供應商；
- (b) 電子產品業務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所在地，以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資產予各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及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5.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3,393	525,737	7,434	12,438	—	—	1,150,827	538,175
分類業績	3,835	2,280	(1,880)	986	1,231	(2,822)	3,186	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80	21,015
未分配之開支							(7,003)	(5,568)
經營溢利							10,163	15,891
融資成本							(336)	(3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470	2,198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81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297	20,537
所得稅							(734)	(428)
年內溢利							10,563	20,109

5.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112	13,522	5,136	7,370	45,335	51,713	—	—	68,583	72,60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99,540	183,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84,801	57,294
資產總值	18,112	13,522	5,136	7,370	45,335	51,713	—	—	352,924	313,048
分類負債	3,981	3,239	4,335	4,567	4,675	2,134	—	—	12,991	9,94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338	4,604
一應付所得稅	—	—	—	—	—	—	—	—	—	—
負債總額	3,981	3,239	4,335	4,567	4,675	2,134	—	—	18,329	14,544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一間不再綜合賬目	—	—	—	—	—	—	—	—	—	—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4,162	—	—	—	4,162
折舊	—	—	201	400	258	867	—	—	459	1,26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8	445	—	—	8	445
資本開支	—	—	23	46	543	464	—	—	566	510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泰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34	12,438	—	—	1,143,393	525,737	1,150,827	538,17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75,417	162,446	177,507	150,601	—	1	352,924	313,048
資本開支	543	464	23	46	—	—	566	510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鋼鐵	1,143,393	525,737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7,434	12,438
	1,150,827	538,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525	1,287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收益	5,165	7,62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74	2,071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2,1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874
出售一間不再綜合賬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	4,162
	13,980	21,015
	1,164,807	559,190

附註：

於往年，江陰博豐鋼鐵有限公司(「江陰博豐」)曾為本集團擁有51.3%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江陰博豐之全部股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江陰博豐被列作本集團之不再綜合賬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出售收取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產生收益淨額約4,162,000港元。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21,317	521,750
自用資產折舊	459	1,2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11	1,252
核數師酬金	300	211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4,057	—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重估虧損淨額	—	5,1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445
滙兌差額淨額	(448)	(4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4,675	5,184
退休金供款計劃(附註(ii))	91	116
	4,766	5,300

附註：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336	370

9.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8	1,457
離職後福利	48	36
	3,206	1,493

9.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續)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350	650	12	1,012
劉志奇先生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60	—	—	60
盧益榮先生	60	—	—	60
黃艷森先生	60	—	—	60
	<u>1,030</u>	<u>650</u>	<u>12</u>	<u>1,692</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260	12	272
劉志奇先生	—	—	—	—
曾百中先生 (附註(ii))	—	—	—	—
曹保康先生 (附註(ii))	—	360	9	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60	—	—	60
盧益榮先生 (附註(iii))	15	—	—	15
黃艷森先生 (附註(iii))	15	—	—	15
羅凱栢先生 (附註(ii))	45	—	—	45
	<u>135</u>	<u>620</u>	<u>21</u>	<u>776</u>

9.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之人士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8	1,7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8
	<u>1,514</u>	<u>1,793</u>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734	3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開支	—	41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734</u>	<u>428</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1,297</u>		<u>20,53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7	13	3,106	15
就現時稅項對過往期間作出之調整	—	—	(330)	(2)
無須繳稅收入	(2,394)	(21)	(1,300)	(6)
不可扣稅支出	994	9	195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9	4	413	2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	(687)	(3)
其他	138	1	(969)	(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34</u>	<u>6</u>	<u>428</u>	<u>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金額約為4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95,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中。

10. 所得稅 (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分，按於結算日之累積時差之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6,758	10,297
加速折舊撥備	92	171
	<u>26,850</u>	<u>10,468</u>

本集團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25,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溢利約為87,000港元) (附註29(b))。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56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0,109,000港元 (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8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37,994	5,288	1,677	48,631
累計折舊	(336)	(2,917)	(37,717)	(5,206)	(887)	(47,063)
賬面淨值	<u>410</u>	<u>9</u>	<u>277</u>	<u>82</u>	<u>790</u>	<u>1,5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0	9	277	82	790	1,568
添置	—	—	23	—	543	5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7)	(9)	(164)	(30)	(219)	(459)
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73</u>	<u>—</u>	<u>136</u>	<u>52</u>	<u>1,114</u>	<u>1,6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38,017	5,288	1,920	48,897
累計折舊	(373)	(2,926)	(37,881)	(5,236)	(806)	(47,222)
賬面淨值	<u>373</u>	<u>—</u>	<u>136</u>	<u>52</u>	<u>1,114</u>	<u>1,675</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37,971	5,265	1,213	4,863	52,984
累計折舊	(298)	(2,894)	(37,372)	(5,169)	(671)	(3,889)	(50,293)
賬面淨值	<u>448</u>	<u>32</u>	<u>599</u>	<u>96</u>	<u>542</u>	<u>974</u>	<u>2,69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	32	599	96	542	974	2,691
添置	—	—	23	23	464	—	5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38)	(23)	(345)	(37)	(216)	(608)	(1,267)
出售	—	—	—	—	—	(366)	(3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10</u>	<u>9</u>	<u>277</u>	<u>82</u>	<u>790</u>	<u>—</u>	<u>1,56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37,994	5,288	1,677	—	48,631
累計折舊	(336)	(2,917)	(37,717)	(5,206)	(887)	—	(47,063)
賬面淨值	<u>410</u>	<u>9</u>	<u>277</u>	<u>82</u>	<u>790</u>	<u>—</u>	<u>1,568</u>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先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a)(i))	493	501
	<hr/>	<hr/>
經重列	493	501
已於本年度確認	(9)	(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4	493
	<hr/>	<hr/>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且以長期租約持有。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380	136,380
減值撥備	(88,480)	(88,480)
	<hr/>	<hr/>
	47,900	47,900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273	564,8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441,716)	(441,716)
	<hr/>	<hr/>
	122,557	123,097
	<hr/>	<hr/>
	170,457	170,997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etal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泰國	1美元	—	100	金屬貿易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2港元	—	100	投資及 持有物業
In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投資控股
East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	75	電子產品貿易
東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3,310,000美元	—	75	製造電子零件
Snowd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53,347	48,334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33,019	33,019
	86,366	81,353
減值撥備	(1,565)	(1,565)
	84,801	79,788
收購時之負商譽	—	(22,494)
	84,801	57,294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ince Properties Limited	5,000股每股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all Rich」)	12,520股每股1 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04	投資控股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盡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0,866	698,125
負債總額	358,723	379,300
收入	27,149	26,609
溢利	9,168	13,746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0,353	—	—	—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15,600	—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670	—	67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8,967	49,297	—	330
貸款予受投資者公司	—	50,199	—	—
減值撥備	(10,007)	(10,007)	—	—
	49,983	105,089	670	330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附註18)。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約達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上市債務投資已予抵押，以取得計息借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而是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原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且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Rich Retur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8	投資控股
Head Wo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	投資控股

18.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14	1,538
在製品	10	10
製成品	717	1,192
	<u>2,341</u>	<u>2,740</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1	2,11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5)	(215)
	<u>1,576</u>	<u>1,900</u>

於結算日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576</u>	<u>1,900</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款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76,356	54,054	616	635
其他地區	23,002	23,826	—	—
	<u>99,358</u>	<u>77,880</u>	<u>616</u>	<u>635</u>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持有用作貿易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已作抵押，作為計息借貸之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0	15,004	1	1
定期存款	41,629	25,987	—	—
	45,099	40,991	1	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5,463)	(7,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36	33,191	1	1

定期存款25,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2	1,088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28	960
四至六個月	114	128
	742	1,088

貿易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並須一般於60日期限內清償。本集團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貿易應付款項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0,056	8,262	124	1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90	590	—	—
	10,646	8,852	124	1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均為免息，而其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已抵押	0.58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603	—
分析為：				
其他應償貸款：				
一年內			1,60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6,129,000港元之本集團其他貸款乃將若干現金存款及證券抵押予投資銀行作擔保，有關貸款按0.58%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償還。

本集團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期滿。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58,500,000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被沒收之購股權。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續)

附註：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被放棄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總額及有關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452)	153,985
本年度溢利	—	—	—	87	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365)	154,072
本年度虧損	—	—	—	(225)	(2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590)	153,84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度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負債外，年內，本集團錄得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Alpha Japan Limited(「Alpha Japan」)收取為數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志勇先生控制之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erywell Properties Limited支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525,000港元)之租金開支。租金之條款乃按月更新，並由雙方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決定。
- 一間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為3,1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02,000港元)之製成品並向其購入約為1,1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6,000港元)之原材料及零件設備。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而言)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所報價格及條件，及Alpha Japan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所報價格及條件(就購買而言)進行。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不可撤銷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約442,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057,000港元)。